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周家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7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郵件：ax795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南港區玉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130934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申請名冊1份 (23270982_1113093435_1_ATTACH1.ods)

主旨：為補助貴校編制內現職專任教師參與111年度客語及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且完成測驗之報名費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1年10

月1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37944號函、本局111年5月25

日北市教國字第1113054268號函及111年5月30日北市教國

字第11130552501號函（計達）續辦。

二、本案係以本市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（含各校國中

部與國小部）及國立中小學（含各校國中部與國小部）編

制內現職教師（含長期代理教師及經本局、學校薦派參與

之代理、代課教師並完成國教署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及

國立中央大學辦理之現職教師語言能力輔導認證研習課程

之教師）為對象，其於111年度完成閩南語或客語語言能力

認證中高級以上（未分級者不限，如成大台語認證）考試

繳交報名費，且於後續參與考試無缺考情形者，均得申請

報名費補助。



玉成國小 1111104



RNAA1113007446

三、國教署預計於111學年度寒假期間辦理第3梯次客語及閩南語現職教師輔導認證研習課程，若貴校為國民中學且7年級於112學年度仍有閩南語師資需求之學校，全校（國中部）總班級數12班以下至少薦派1人、13至36班至少薦派2人、37班以上至少應薦派3人參與前開研習課程，並請各校鼓勵及提醒學校教師於本（111）年度完成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之報名。

四、近期報名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國立成功大學2022年秋季全民台語認證：111年10月11日起至111年10月21日止報名、111年12月10日測驗、112年3月1日寄發成績通知。

（二）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：111年10月24日起至11月25日報名、112年3月5日測驗、112年5月1日寄發成績通知。

（三）客委會客語語言能力認證：待客委會公告，請鼓勵所屬教師於111年完成報名。

五、申請原則：教師於完成測驗後，得向任職學校申請，並送本市信義區博愛國小彙整後，本局統一函報國教署申請補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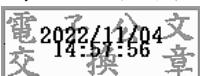
六、申請方式：經費撥付前由貴校相關經費先行墊支，並由申請學校提供證書或成績單等證明文件及教師名冊（如附件），於112年1月10日（星期二）前寄送至博愛國小教務處，俾憑辦理款項核撥事宜；並收妥原始憑證，留校備查；另請將教師名冊電子檔案寄至承辦人傅鈺惠專案教師信箱：kiki6111@baps.tp.edu.tw。

七、請各校鼓勵所屬教師積極報名參與前開語言能力認證測驗，且學校相關活動比賽，請避開前開各測驗日程。

八、本案若有任何疑問，請聯繫本案承辦人傅鈺惠專案教師，電話：02-23450616轉250。

九、檢附教師名冊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